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内容

1、测绘范围

甲方将乱占耕地建房项目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本项目涉及房山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2、主要内容

对房山区范围内2013年以来各类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摸清用地情况，房屋建设、使用和非法定销售情况，处罚情况等，建立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配合专项整治提供技术支持等。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内业项目线范围划定，根据部级培训和市级要求，形成内业数据处理工作流程；依据上级下发数据，结合影像校核确认项目线范围，数字化成图形成工作基础资料。
2. 工作底图制作，按照部级系统上报与外业工作要求，结合历年影像、乡镇村庄边界等数据，形成工作底图，进行工作底图整饰，作为街乡镇摸排参考资料。
3. 外业项目核查工作，配合各乡镇(街道)开展实地外业核查，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基本信息核实填报、照片拍摄工作等。
4. 内业摸排信息分析，根据部际协调机制办要求，结合历年影像、分区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二调成果等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各地类面积、规模、边界等具体量化数据，形成、完善工作台账

账。

5. 数据校核、整理工作，套核历年影像对项目建成时间进行校核纠错，矢量图斑完全闭合性筛查，收集、整理已取得手续项目信息等。
6. 指导各乡镇（街道）填报部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摸排信息采集报送系统，并进行初审。
7. 整理汇总摸排工作台账、矢量数据、相关举证材料。
8. 专项整治行动中其他需要技术支持的工作。

第二条：执行和参照的技术标准

1. 指导性文件

- 1)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协调机制办发〔2020〕1号）；
- 2)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崔璞同志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摸排工作培训视频会上讲话的函》；
- 3) 《北京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底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市专班发〔2020〕1号）；
- 4) 《房山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房山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底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房专班发〔2020〕1号）；
- 5) 《北京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工作方案》；
-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718号）；

- 7)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9)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 10) 国家和北京市相关工作方案、摸排标准、要求及其他技术文件。

2. 技术标准

- 1) CH/T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2) CH/T1027-2012 《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范》；
- 3)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 测量规范》；
- 4) GB/T 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5)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6) CH/T 1007-200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 7) 国家及北京市的其他工作要求。

3. 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

1) 平面坐标系

大地基准：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1:2000、1:5000、1:10000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3°分带。

4) 影像精度

自然资源部下·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遥感影像底图。

以上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均以国家和北京市实际工作要求为准。

第三条：提交成果

（一）成果验收要求

甲方确认成果质量满足要求验收完成之后，甲方与乙方签署验收通过文件。

（二）成果提交形式

工作数据通过北京市市级和部级两级审核，专项整治行动成果通过上级验收。

（三）质量保障需求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电话支持服务

提供7天*24小时的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

■ 现场响应服务

（四）软硬件环境需求

为满足本项工作需要，投标人需自行准备移动采集端设备、电脑和车辆等软硬件设施。

第四条：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第五条：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依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2017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劳发〔2017〕126号）中2016年行业企业人工成本中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类标准。

2、作业项目单价

本合同测绘费为人民币315117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壹佰壹拾柒元。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因完全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金、服务费、评估审核手续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 etc 费用，甲方除支付本条款约定的全部测绘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支付方式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189070元整。

(2) 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126047元整。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 号：11030701040000405

5、乙方有义务与原中标单位做好无缝衔接，按照相应工作量比例向原中标单位支付部分金额。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负责向乙方提供测量工作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负责，如果在项目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甲方亦应及时提供，但乙方不得以补充材料为由延迟工作期限。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但因甲方财政政策的要求或变化导致履行与约定不一致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负责提供测绘技术方面的解释工作。乙方应当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成果工作数据，逾期交付成果的，每延迟一日，应按服务费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报告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并通过政府部门审批通过或备案的，乙方应负责限期内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若乙方限期内不予修改或修改后仍不能通过政府审核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应如实反映现状，其测绘成果及格式应满足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标准。如因乙方所提交的测绘成果不能满足前述技术标准，乙方应负责限期内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前述技术标准及要求，所发生的返工、补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限期内不予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修改后仍未达前述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3) 乙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取得的所有有关信息及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并有义务要求其员工等仅在为

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如因乙方或其员工未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诺系合法的测绘资质单位，具备【甲】级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信息为【甲测资字111110706】）。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5】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审核备案，甲方审核无误后将原件返还乙方，复印件留存甲方备案；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内持续具备该评估资质，若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丧失资质或资质等级降低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本项目的测绘人员应当具备法律规定、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并对其工作期间的行为负责。若乙方指派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技术服务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

7)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安全保障义务，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全部工作成果交接完毕及全部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相关费用条款终止，但不能免除乙方测绘质量之责任。乙方有义务就测量成果免费对甲方进行解释及咨询工作。

4、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发生争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王继伟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齐永良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时间：2024年 6 月21 日